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1588號令訂定，全文8條
109年4月13日北醫校秘字第1090001218號令修正，全文8條
110年6月8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1872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促使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均衡發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擔任教學型教師：

- 一、申請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各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本校附屬醫院最佳主治醫師獎或全國性教學優良獎項。
- 二、申請前二學年接受教學評量之大學部課程，每學年其評量積分排名為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三十。
- 三、申請前五年內曾擔任校級教學相關社群召集人二年(含)以上。
- 四、申請前五年內曾擔任本校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二年(含)以上。
- 五、申請前五年內發表之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教育/教學專書及教育/教學之實務報告，積分合計達四十五分(含)以上；前述積分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款第(一)至(三)目計算。
- 六、申請前五年內教育/教學投入貢獻積分合計達九十分(含)以上；前述積分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款第(四)目計算。

第三條 (員額)

教學型教師之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十，每院教學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院員額百分之十；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學型教師無人數限制。前述人數上限採無條件進位。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填具「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型教師申請表」，由其所屬單位主管推薦（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先取得所屬醫院同意），經院長同意，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提送教學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

第五條 (教學評審委員會)

教學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學卓越之專任教授擇聘之。

第六條 (教學型教師之任務)

教學型教師之任務如下：

- 一、教學之改進及創新。
- 二、教材、教學媒體或教學方法之研發。
- 三、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之運用。

教學型教師進行教師評鑑時應以「教學類」做為量性評估類別。

第七條 (教學型教師之續任)

教學型教師應達成下列第一款各目必要成果及第二款附加成果之一，由其所屬學院每學年進行評估（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先由所屬醫院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教學評審委員會，連續二學年經教學評審委員會評定不通過者，得不予續任為教學型教師：

一、必要成果如下：

- (一)每學年實際授課學分數達十六學分（含）以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達四學分（含）以上；或每學年實際授課學分數達該名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二倍（含）以上。「數位學習課程」及「跨領域課程」得以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計算之得計學分採計該名教師之實際授課學分數。
- (二)初次擔任教學型教師之日起三年內取得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制度之進階學程證書或高階學程證書。本辦法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教學型教師三年（含）以

上者，應於一百一十二學年受評日前取得前述證書。本目必要成果於擔任教學型教師後第三年始進行評定。

- (三)每學年於具審查機制之政府機關（構）教育教學推動計畫申請案中，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或以計畫主持人身分申請具審查機制之政府機關（構）教育教學研究計畫至少一件。

二、附加成果如下：

- (一)每學年擔任校際或校院舉辦之教學經驗分享會講師至少一次。
- (二)每學年擔任校內傳習教師，輔導案例至少一件。
- (三)每年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或校級社群召集人。

第八條（升等年限）

擔任教學型教師期間升等年限屆滿者，升等年限延長二年，各職級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

副教授擔任教學型教師期間升等年限屆滿者，得免受「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第五條第二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